**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未将预售房地产的买卖合同向房地产登记机关备案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  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，未按规定将房地产买卖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而预售房地产的，由主管机关对转让人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；转让人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的，可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、不予资质年审或者吊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的处罚。 | 轻微 | 未备案《房地产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10套以下的 | 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| 警告 |
| 一般 | 未备案《房地产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| 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| 警告、不予资质年审 |
| 严重 | 未备案《房地产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30套以上的 | 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不予资质年审或吊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取得资质从事房地产转让经纪活动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五十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，由主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3个月以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一般 |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严重 |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6个月以上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|  |

**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当事人隐瞒房地产转让的真实情况，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 | 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：  当事人隐瞒房地产转让的真实情况，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，由主管机关责令其补交，并处以应交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未交纳应交费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| 处应交费用二倍以上二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| 责令补交 |
| 一般 | 未交纳应交费用人民币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| 处应交费用二点六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| 责令补交 |
| 严重 | 未交纳应交费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 | 处应交费用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| 责令补交 |